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991破申14号

申请人：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慧峰。

被申请人：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13MA1X1H3F2N，住所地在盐城市城南新区新都街道华邦西厦1幢17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志，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6年1月20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集贝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盐城众诚亿清算事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2026年5月6日，集贝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称，集贝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申请本院裁定受理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集贝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志，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网络技术、计算机技术的研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通信与自动控

制技术研究、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类）；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除投资与资产管理类）；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游戏软件设计、制作；数字动漫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户外广告；食品批发、零售（含互联网网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1年5月28日，集贝公司因未依法参加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公示，未依法进行2018年度、2019年度纳税申报被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2026年2月25日，集贝公司清算组在环球时报发布清算公告，截止债权申报期届满，没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过程中，集贝公司法定代表人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集贝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且未发现集贝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集贝公司银行账户无余额，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该公司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

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集贝公司的住所地在我院辖区，故该案应由本院管辖。申请人集贝公司清算组以集贝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清算费用为由，向本院申请对集贝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对被申请人盐城集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袁 杰

审 判 员 陈星如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书 记 员 蒋翠珠